

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
维修项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项 目 负 责 人： 董亮（签名或盖执业章）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其他注意事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9
第五章	图 纸	1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招标人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代建单位（如有）	/		
招标项目名称	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2019 号		
工程规模描述			
项目类别	装修工程		
标段建安造价（万元）	198.8285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98.8285		
施工工期（日历天）	90		
其他说明	<p>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p> <p>（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投标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
		第二条	/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负责人资格	建筑工程_工程专业_二_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业绩要求	/	
其他要求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疫情期间通过邮箱发放）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三天以上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00 时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资料	<p>1、（1）委托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p> <p>3、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p style="color: blue;">因疫情影响，本次报名携带资料采用电子版预审方式，请各投标单位将以上相关资料发送至代理公司公共邮箱（jishubu3@jdzbtb.cn）内（邮件标题写明项目名称及单位简称）。发送成功后，致电 59918496*822 告知。</p>		

	<p>通过预审的投标单位，将通过邮箱发放招标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邮件并及时下载。</p> <p>开标时，请将电子版预审资料原件交由招标代理人员复审，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开标。审核不通过，投标文件作拒收处理。招标文件工本费在开标前至本公司财务室支付，请知悉。</p>				
备注	<p>1、按沪建招[2019]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投标人代表当场不签署承诺书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p> <p>2. 到交易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应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由于获取“随申码”时出现卡顿、“随申码”信息显示不全，或者排队等候而无法及时完成核验不能进入交易场所，以致投标文件不能或者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3、投标单位联系人须保持联系电话在工作时间内畅通；</p> <p>4、根据疫情情况，开标时间如有修改，另行通知。</p> <p>5、招标文件工本费在开标时以支付宝方式提交，开票信息请自行准备好后递交给现场经办人。</p> <p>6、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现场活动的人员，应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完成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测温、实名登记等工作，在场所内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随意走动或擅离座位。</p>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岩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董岩	联系电话	59918496-822	传 真	/
投标保证金（万元）	0.00	招标文件工本费（元）	600	图纸押金（元）	0.00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一楼开标大厅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本表必须与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2019 号 联系人：张伯涛 电话：021-391950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 项目负责人：董岩 电话：59918496-822 邮箱：jishubu3@jdzbtb.cn	
1.1.4	项目名称	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2019 号	
1.1.6	建设规模	<u>本项目范围内的拆除及装修工程</u> ，具体内容参考工程量清单并以现场实际为准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范围内的拆除及装修工程</u> ，具体内容参考工程量清单并以现场实际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8</u> 月 <u>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u> 年 <u>11</u> 月 <u>3</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节点一： _____ 日历天 节点二： _____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1)	投标人 应具备	资质条件 施工资质要求	

	本标段 施工的 条件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	
		第二条	/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1.4.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4.1 (3)	业绩要求	/		
1.4.1 (4)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2019 号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书面疑问（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邮件至 ji shubu3@jdzbtb.cn ，邮件标题写明项目名称及单位简称投标疑问函，邮件发送后拨打电话 59918496-822 确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如对本次招标无疑问，则在开标时向招标人递交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		
1.10.3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	发放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领取（疫情期间通过邮箱发放）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主体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_____万元。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1 (8)	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包括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投标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1.1 (9)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无
3.1.2 (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	无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含 GBQ6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 <u>198.8285</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u>90</u>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保函受益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账户：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3.6.3	技术标页数	不应超过 <u>80</u>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6.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投标文件下列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1 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投标函附录 B。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3.6.5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书: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技术标、商务标合并装订); (2) 电子文件: 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1 份。(含 GBQ6 文件)
3.6.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 共分 <u>3</u> 册, 分别为: (1) 商务标, 技术标合并装订, 其中: 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 也可以另行成册; (2) 电子文件: 载入光盘或 U 盘。 (3) 附册: 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如有) (1)、(3) 册的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标与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 (含备用电子文件): 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或签字)。
4.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即开标地点)	<u>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一楼开标大厅</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4.2.4	开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 授权委托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资质证书为准) 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投标人的受托人不满足该要求的, 视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拟派本项目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拟派本项目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附注: 1、根据《关于实行投标人代表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通知》(沪建招 (2019) 6 号文),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当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工程师：指具有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

（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标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3.3 投标人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招标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5)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简历等内容；

(6) 投标人基本资料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5 投标人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则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安排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人基本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

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5.1.2 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2 拒绝接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

5.2.4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的评标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3)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7.1 招标人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将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开标记录；
-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项目业绩。

7.1.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7.2 中标结果的告知及中标通知书发放

7.2.1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之日起3日内在电话通知中标人及其他未中标人。

7.2.2 按照在本章第3.3.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也将向未中标人发放未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况者，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9.7 投诉

9.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9.6.1 项、第 9.6.2 项、第 9.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注意事项

10.1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11.2 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并同时支付专家费 4000 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310069079012015030669）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11.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原则为百分制评标，即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2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程序为确定否决投标评审、入围投标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从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内按专业要求随机抽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可由招标人本单位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专家库成员代表担任。招标人代表应当由从事工程类项目相关工作多年，了解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委推荐产生。

3、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技术标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技术标得分为技术标各分项得分的合计，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4、商务标得分打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打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决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如出现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二、否决投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组长的主持下，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判别，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不再进行确定入围投标人的评审。

投标人在本标段投标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投标函附录 B；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 投标人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本项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有下列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198.8285 万元的；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 2.0 的 90%的（即 1.8），

将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3.1 社会保险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按照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3.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

3.3 增值税税率为 9%（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4、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90 天的；

5、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的；

6、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0 天的；

8、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过低致使技术标投标文件无法评审或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

9、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社保缴纳以《投标承诺书》第十五条进行评审。

10、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10.2、措施项目的内容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措施项目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符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三、入围投标人确定

通过否决投标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全部入围。

四、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

(一) 技术标评审（合计 45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1) 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7 分-14 分）：

主要评定投标单位的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无理条件对本工程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

(2)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3 分-6 分）：

主要评定投标单位自报的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

(3) 施工质量保证（4 分-8 分）：

主要评定投标单位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

(4) 组织管理措施（3 分-6 分）：

主要评定投标单位的现场施工管理、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5) 项目经理资格、能力和施工管理机构配置（3 分-6 分）：

主要评定投标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能力和施工管理机构配置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

(6)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2 分-4 分）：

主要评定投标人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的文明施工具体措施以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有效措施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

(7) 标书编制情况（0 分至 1 分）：

综合评定投标单位的标书编制情况：

(二) 商务标评审：设置分 55 分

(1) 确定商务评分价

商务评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2) 计算合理基准价

1) 如经确定入围及否决投标评审后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商务评分价、

一个最低商务评分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本工程合理基准价（Q0）。最高、最低的商务评分价也参与计分。

2) 如经确定入围及否决投标评审后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则取全部投标人商务评分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本工程合理基准价（Q0）。

(3) 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满分 55 分）

得出评分基准价后确定基准分为 55 分，然后根据以下规定，求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最小计分单位为 0.01 分）：

A、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分时投标价每高出基准价 1%，基准分减 0.5 分，最多减至 45 分；

B、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分时投标价每低于基准价 1%，基准分减 0.5 分，最多减至 45 分。

五、评标结果

1、本工程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2家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将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最终合格标只有 1 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该剩余合格标仍具有竞争性时，则只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
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201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拆除及装修工程，
具体内容参考工程量清单并以现场实际为准。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图
纸设计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拆除及装修工程，具体内容参考
工程量清单并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上海嘉定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

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

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

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

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

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

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

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

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

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

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

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

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

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

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

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

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

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

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

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

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

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

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

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

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

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

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

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

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g)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令);
h)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门、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市及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以严格者为准;

(3)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除以上质量标准要求外,需满足投标技术要求、投标共同规范、总承包包定义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

(5)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需满足乙方企业管理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与有关承诺;

(6)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施工图纸;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排列在前者优先;在同一顺序中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时间在后者优先,但不应有实质性的改变。

1.5.2 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相互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指明疑议事项,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索赔。合同文件中若出现不同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关键施工工艺要求,以及图纸与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相应费用不增加。

1.5.3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

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向承包人共提供 4 套施工图纸（其中编制竣工图所需的 2 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需求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 3 天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文件的提供期限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合理期限内及时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或现场代表授权的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拾或拾万元（取二者较高的）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业主、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参照图纸及招标文件。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消防验收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6.1.4.1 承包人应为自己的生活设施和有关自有设备、材料等负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控制自有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自有的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6.1.4.2 承包人应当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建立健全治安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杜绝重大社会治安事故发生。

6.1.4.3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1.4.4 承包人必须接受和服从政府部门对其雇佣的人员的治安及计划生育等外来人口管理。

6.1.4.5 以上未尽事宜承包人参照临建工程规范要求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符合上海市相关文件

规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文件 3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承包人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赶工措施，保证工期按时竣工；如果原因系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所引起，承包人应在采取赶工措施但仍不能按期竣工的情况下，及时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给发包人。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条件：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3 天内。

(2)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天。

(3)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01% 处罚（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该罚金在竣工结算时作自动扣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上述违约赔偿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双方另行约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

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期相应试验报告，乙供材料设备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甲方应对甲供材料质量负责，如承包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承包人认可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区域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及相应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期间，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技术核定单须经发包人、设计

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签证、价格确认单，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共同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工程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的增减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帐处理的依据；

3、无论哪一方提出变更，均由提出方办理书面手续由发包人签核后才能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0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

10.4.1.2 承包人在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1.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的组成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税金清单报价之和，最终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具体如下：

(1) 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综合单价和竣工图纸实际工程数量结算，工程量计量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闭口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规费和税金除外），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如市场差价、涨价风险、因承包商原因造成的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除按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无故调整或变更。

(3) 措施项清单（模板、脚手架等费用除外）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总价闭口包干，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不论投标报价是否遗漏，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如实际施工中未发生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子项，则该部分款项予以扣除。其中，模板费用为综合单价闭口，数量可调整。

(4)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①专业分包工程的费用按有关分包合同约定。总承包管理服务已包含总承

包人完成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所需的总包管理职责、义务、责任，还包括可能因转付分包工程款项所引起的所有费用管理费及配合费。

②对于各项专业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服务费，结算时以本项目范围内实际发生各项专业分包工程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扣除甲供设备费用）为取费基数，投标时投报的各分项总包管理服务费与招标时提供的相应的指定金额的比值为各分项费率，费率包干，两者的乘积为实际发生的该项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③对各专业分包已计取的工程税金，总包不得再向发包人收取。如招标文件及投标书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或专业分包以外的项目，发包人将其计入专业分包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按投标时各专业分包工程中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④承包人实际计收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只包括发包人实际行使专业分包权的项目，而对于发包人虽事先专业分包但实际实施中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实际进行施工的项目，承包人将无权要求计收相应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5) 规费、税金清单：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的计算方法按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6) 本项的青苗补偿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价格调整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承包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不扣回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
- (2) 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
- (3) 项目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 (4) 承包人根据审定价向发包人提供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项目范围内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结束，相关资料及设备已完成移交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进行价格审核，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 30 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的竣工付款证书。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审定价为准，发包人根据审定价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另行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无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质量保证金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金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义务和责任得到全面充分履行后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质量保证金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质量保证金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工程监理审核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于施工场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应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

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终止，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履责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第五章 图 纸

另 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原件）

 投标函（原件）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投标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简历等内容；

（五）投标人基本资料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四、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五、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 报价	规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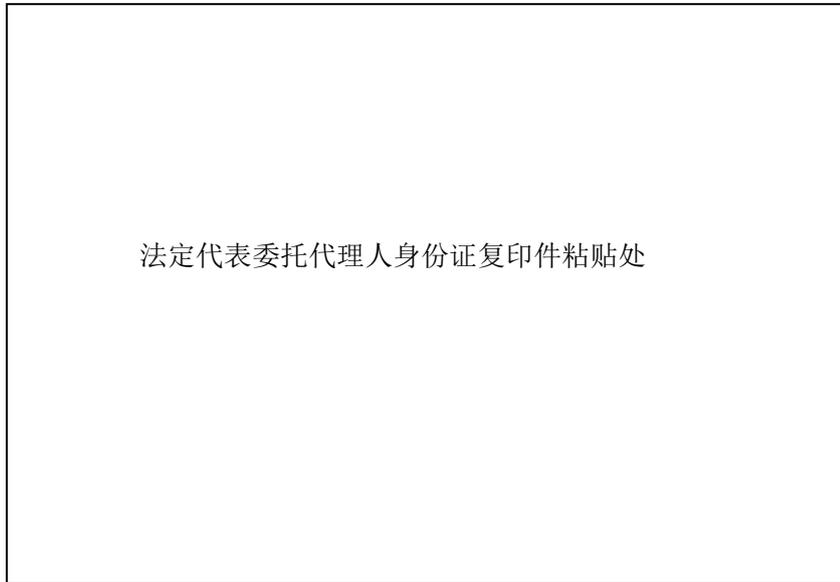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
- 3、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4、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社保缴纳承诺（见投标承诺书）。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1、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社保缴纳承诺（见投标承诺书）。

(五)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5日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0日

编制时间: 2022-06-10

复核时间: 2022-07-0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
2. 工程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019号
3. 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拆除及装修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项目。
4. 工程概况：本工程范围内的拆除及装修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部分：

- 1、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2、招标单位保留对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的绝对权利，惟招标单位行使该权利时，并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提供基本措施服务及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与协调管理的职责。
- 3、总承包人必须负责与指定分包工程、招标单位自行发包专项工程的承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 4、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及扩大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三、工程量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的规定；
3.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详之处详见提供图纸。

四、报价依据：

1.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报价，不能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详之处详见所提供图纸。
3. 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合适的定额；
4.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市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工程定额管理站发布的《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涵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料、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工程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组成。

6. 措施费内容包括通用项目费和建筑工程措施费。其中涵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施工排水降水、施工便道、围护栏杆等，投标单位填报各自的总金额。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依据措施项目清单填报报价。

五、“措施项目清单”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单位可根据本项目特点、现场情况等在本合同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基础上，增减措施项目。

六、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现场条件、清单工作内容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全面考虑后报价。投标单位填报的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不仅限于招标单位在清单分部分项工程中提供的工作内容。投标单位填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和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不仅限于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内容。一旦中标，除招标文件注明外，一律不予调整。

2. 本工程材料原则上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中标人应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规定对材料进行管理，凡用于施工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并附有质量保证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或准用证。材料的价格由投标单位结合现行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风险以及企业自身情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4. 投标单位不能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不作调整，且适用于将来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提供之数量仅为投标的依据，可按实调整。

5. 临时设施以能满足承包单位的需要，施工单位自行建造，在措施费中报价，一旦中标，施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标书评审直至签定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投标人有义务予以澄清并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提供报价表和分析表。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和光盘的形式提供，文件内容有：GBQ6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	项	粉尘控制		
1.1.2	011707001002			噪音控制		
1.1.3	011707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1.1.4	011707001004	文明施工	项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5	011707001005			现场围挡		
1.1.6	011707001006			各类图板		
1.1.7	011707001007			企业标志		
1.1.8	011707001008			场容场貌		
1.1.9	011707001009			材料堆放		
1.1.10	011707001010			现场防火		
1.1.11	011707001011			垃圾清运		
1.1.12	011707001012			临时设施	项	
1.1.13	011707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1.1.14	011707001014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1.1.15	011707001015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1.1.16	011707001016	水泥仓库				
1.1.17	011707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8	011707001018			其他库房		
1.1.19	011707001019			配电线路		
1.1.20	011707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1.1.21	011707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1.1.22	011707001022			供水管线		
1.1.23	011707001023			排水管线		
1.1.24	011707001024			沉淀池		
1.1.25	011707001025			临时道路		
1.1.26	011707001026			硬地坪		
1.1.27	011707001027			安全施工	项	
1.1.28	011707001028	通道口防护				
1.1.29	011707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1.1.30	011707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1.1.31	011707001031	楼梯边防护				
1.1.32	011707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1.1.33	011707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1.1.34	011707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1.1.35	011707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				

增值税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品		
合 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沪200106014001	原有玻璃隔断拆除	1.规格尺寸:原有玻璃隔断拆除 2.材料种类: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3.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拆卸玻璃 2.拆除框料 3.控制扬尘 4.旧料整理 5.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51.37					
2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室内高度: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2.门窗洞口尺寸: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3.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355.2					
3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室内高度: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2.门窗洞口尺寸: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3.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82.74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	011605001001	地面地砖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2. 饰面材料种类: 地砖 3. 其他: 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713.06					
5	011605002002	踢脚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2. 饰面材料种类: 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3. 其他: 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77.72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6	沪200106003001	拆除木楼（地）板	1. 木楼（地）板铺设形式：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2. 木搁栅截面规格：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3. 搁栅平顶材料品种：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4. 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木楼（地）板 2. 拆除木搁栅 3. 拆除平顶 4. 控制扬尘 5. 旧料整理 6.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91						
7	沪200102005001	平屋面保温层拆除	1. 隔热保温种类：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2. 保温层厚度：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3. 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保温层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690.11						
8	沪200102003001	平屋面防水层拆除	1. 防水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2. 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防水层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784.97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9	沪200108001001	拆除雨水管	1. 材料种类: 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2. 规格尺寸: 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3. 连接方式: 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4. 其他: 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管道 2. 拆除管道附件 3. 控制扬尘 4. 旧料整理 5.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151.16					
10	沪200106011001	拆除纸面石膏板吊顶天棚	1. 天棚形式: 吊顶 2. 基层材料品种: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3. 面层材料种类: 石膏板吊顶 4. 天棚高度: 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5. 其他: 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天棚 2. 拆除扬尘 3. 旧料整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55.16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1	沪200106011002	拆除硅钙板、铝扣板吊顶天棚	1.天棚形式:吊顶 2.基层材料品种:拆除硅钙板、铝扣板吊顶天棚 3.面层材料种类:拆除硅钙板、铝扣板吊顶天棚 4.天棚高度: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5.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天棚 2. 拆除扬尘 3. 旧料整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1057.55					
12	沪200106012001	铲除天棚粉刷层	1.基层类型:顶棚 2.抹灰层种类: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3.天棚高度: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4.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铲除抹灰层 2. 控制扬尘 3. 垃圾归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818.16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3	011605002001	墙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结合层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2. 饰面材料种类: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3. 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386.21					
14	沪200106009001	铲除墙柱抹灰层	1. 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2. 材料厚度: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3. 砂浆种类:详见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 4. 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抹灰层 2. 控制扬尘 3. 垃圾搬运归堆	m2	2009.37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5	沪200106005001	拆除扶手栏杆	1. 扶手栏杆形式: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2. 材料品种、规格: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3. 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栏杆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堆放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185.63					
16	沪200106006001	拆除隔断(墙)	1. 基层材料种类: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2. 隔断种类、形式: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3. 面层材料种类: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4. 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护墙板 2. 旧料整理 3.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²	40.06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7	011608001001	铲除栏杆油漆面	1. 铲除部位名称:铲除栏杆油漆面 2. 铲除部位的截面尺寸: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3. 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铲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65.88					
18	沪200110001001	大理石洗漱台拆除	1. 部位(位置):卫生间 2. 内容、名称:大理石洗漱台拆除 3. 拆除要求:不保护性拆除 4. 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整理 4. 归堆 5.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4.76					
19	沪200110001002	镜面玻璃拆除	1. 部位(位置):卫生间 2. 内容、名称:镜面玻璃拆除 3. 拆除要求:不保护性拆除 4. 其他:外运结合现场情况综合单价中考虑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整理 4. 归堆 5.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9.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门窗工程											
20	010805005001	玻璃隔断更新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玻璃隔断更新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门框80;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框材质: 详见设计图纸 4. 玻璃品种、厚度: 门窗均采用6厚钢化白片安全玻璃 5.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m2	11.52					
21	010807001006	静电喷塑铝合金平开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静电喷塑铝合金平开窗(含玻璃及五金) 2. 框、扇材质: 详见设计图纸 3. 玻璃品种、厚度: 6中透光Low-E+12Ar+6(中透光) 4.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窗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m2	349.44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0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2	010807001008	静电喷塑铝合金固定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静电喷塑铝合金固定窗(含玻璃及五金) 2. 框、扇材质:详见设计图纸 3. 玻璃品种、厚度:6中透光Low-E+12Ar+6(中透光) 4.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窗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m2	5.76					
23	010801004001	木质甲级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木质甲级防火门双开(含闭门器、门锁及五金) 2. 材质品种、厚度:饰面氟碳喷漆;暗藏式闭门器 3.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门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m2	5.67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1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24	010801004002	木质乙级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木质乙级防火门(含闭门器、门锁及五金) 2. 材质品种、厚度:饰面氟碳喷漆;暗藏式闭门器 3.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门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m2	13.44					
25	010801002001	木质门木饰面清水漆单开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木质门木饰面清水漆单开(含把手及五金) 2. 镶嵌玻璃品种、厚度:详见设计图纸,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门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m2	47.88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及 工 程 设 备 暂 估 价
26	010801002002	木质门木饰面清水漆 双开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木质门木饰面清水漆 双开(含把手及五金) 2. 镶嵌玻璃品种、厚度:详见设计图纸,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门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m2	15.75					
27	010802001004	静电喷塑铝合金单扇平开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静电喷塑铝合金单扇平开门(含门锁及五金)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3. 门框、扇材质:详见设计图纸 4.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玻璃品种、厚度:详见设计图纸,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3. 玻璃安装	m2	5.67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3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8	010802001005	静电喷塑铝合金双扇平开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静电喷塑铝合金双扇平开门(含门锁及五金)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3. 门框、扇材质:详见设计图纸 4.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玻璃品种、厚度:详见设计图纸,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3. 玻璃安装	m2	28.21					
		分部小计									
屋面及防水工程											
29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 2. 涂膜厚度、遍数:两道 3. 增强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反边高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基层处理 2. 刷基层处理剂 3. 铺布、喷涂防水层	m2	100.44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4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0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 2. 涂膜厚度、遍数:两道 3. 墙面防水做法: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两道,四周沿墙上翻1800 4. 增强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基层处理 2. 刷基层处理剂 3. 铺布、喷涂防水层	m2	74.84					
31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3厚自粘性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 2. 防水层数:1层 3. 防水层做法:3厚自粘性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	1. 基层处理 2. 刷底油 3. 铺油毡卷材、接缝	m2	784.97					
32	010902002001	屋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2厚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涂膜一道 2. 涂膜厚度、遍数:一道 3. 增强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基层处理 2. 刷基层处理剂 3. 铺布、喷涂防水层	m2	784.97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5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3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1. 刚性层厚度:40厚C20细石砼整浇层 2. 混凝土种类:泵送商品砼5-25石子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 嵌缝材料种类:@4000设分仓缝,缝宽15,内嵌防水油膏 5. 钢筋规格、型号:Φ4@200钢筋网片 6. 找坡材料品种、规格、厚度:最薄30厚LC5.0轻集料混凝土坡度3%找坡层	1. 基层处理 2. 混凝土制作、运输、铺筑、养护 3. 钢筋制安	m ²	690.11						
34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 排水管品种、规格:UPVC110mm 2. 雨水斗、山墙出水口品种、规格:雨水斗14个;雨水口14个 3. 接缝、嵌缝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排水管及配件安装、固定 2. 雨水斗、山墙出水口、雨水算子安装 3. 接缝、嵌缝 4. 刷漆	m	151.16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分部小计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35	011001001001	屋面 25厚挤塑板保温层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倒置屋面)25厚挤塑板保温层,保温厚度加25% 2. 隔气层材料品种、厚度:纤维布隔离层 3. 粘结材料种类、做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防护材料种类、做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 2. 刷粘结材料 3. 铺粘保温层 4. 铺、刷(喷)防护材料	m2	690.11					
		分部小计									
		楼地面装饰工程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7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6	011102003001	更换CT-01 600x600同质砖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CT-01 600x600同质砖 4.嵌缝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防护层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酸洗、打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基层清理 2.抹找平层 3.面层铺设、磨边 4.嵌缝 5.刷防护材料 6.酸洗、打蜡 7.材料运输	m2	612.62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8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7	011102003002	更换CT-02 300X300防滑地砖	1.找坡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最薄30厚干硬DS15性砂浆,表面撒水泥粉向地漏找0.5%坡 2.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CT-02 300X300防滑地砖 5.嵌缝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防护层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酸洗、打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嵌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 7. 材料运输	m2	100.44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9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8	011104002001	更换WD-01 复合木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铺设间距:原土建基层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浮铺防潮垫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厚实木复合地板 4.防护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基层清理 2.龙骨铺设 3.基层铺设 4.面层铺贴 5.刷防护材料 6.材料运输	m2	91					
39	011101005001	环氧自流坪楼地面	1.找平层砂浆配合比、厚度:详见设计图纸,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界面剂材料种类:水泥砂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中层漆材料种类、厚度:详见设计图纸,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面漆材料种类、厚度:自流平基层 5.面层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基层处理 2.抹找平层 3.涂界面剂 4.涂刷中层漆 5.打磨、吸尘 6.镗自流平面漆(浆) 7.拌合自流平浆料 8.铺面层	m2	10.28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0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0	011102003004	2层屋面 8~10厚防滑地砖	1.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聚合物水泥砂浆粘结层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10厚防滑地砖 3. 嵌缝材料种类:干水泥或地砖专用勾缝材料勾缝 4. 防护层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酸洗、打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嵌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 7. 材料运输	m2	75.7						
41	沪200902005001	原有地砖保留,破损处修补	1. 修补部位:地面 2. 修补要求:原有地砖保留,破损处修补 3. 修补方法: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同原地面地砖 5. 嵌缝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拆旧 2. 砂浆制作、运输 3. 修铺 4. 清理垃圾 5. 材料运输	m2	10.59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1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42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CT-01 600x600同质砖	1. 踢脚线高度:100mm 2. 粘贴层厚度、材料种类: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CT-01 600x600同质砖 4. 防护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 2. 底层抹灰 3. 面层铺贴、磨边 4. 擦缝 5. 磨光、酸洗、打蜡 6. 刷防护材料 7. 材料运输	m2	77.72						
		分部小计										
		天棚工程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2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3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CL-01 双层9.5石膏板刷白色无机涂料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详见设计图,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CB60x27轻钢龙骨; 8号镀锌低碳钢吊杆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4. 面层装饰材料品种、规格:CL-01 双层9.5厚纸面石膏板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6. 嵌缝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7. 防护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8. 装饰面材料种类、规格:白色无机涂料2道; 封闭底涂料一道; 刮腻子三遍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2	55.16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3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4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更换CL-02 600*600无纸面石膏板吊顶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详见设计图,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配套T型轻钢龙骨;8号镀锌低碳钢吊杆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详见设计图纸,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CL-02 600*600无纸面石膏板吊顶(12mm厚)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6. 嵌缝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7. 防护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2	964.26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4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及 工 程 设 备 暂 估 价
45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更换AL-01 300*300铝扣板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详见设计图,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配套轻钢龙骨;8号镀锌低碳钢吊杆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详见设计图纸,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AL-01 300*300铝扣板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6. 嵌缝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7. 防护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2	99.78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5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6	011301001002	天棚更换PT-01 无机涂料饰面	1. 基层类型:顶棚 2. 界面剂处理:3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抹基面刮糙或界面剂一道(抹前先将墙面用水润湿) 3. 抹灰厚度、材料种类:5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抹平; 8厚1:1:6水泥石灰膏砂浆到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4. 装饰面材料种类:白色无机涂料一道; 白色无机涂料内墙涂料一道; 封闭底涂料一道 5. 腻子种类:建筑腻子 6. 刮腻子遍数:刮腻子三遍	1. 基层清理 2. 底层抹灰 3. 抹面层	m2	1.21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6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及 工 程 设 备 暂 估 价	
47	011301001003	天棚更换PT-01 原建筑顶无机涂料饰面	1.基层类型:顶棚 2.装饰面材料种类:白色无机涂料一道; 白色无机涂料内墙涂料一道;封闭底涂料一道 3.腻子种类:建筑腻子 4.刮腻子遍数:刮腻子三遍	1.基层清理 2.底层抹灰 3.抹面层	m2	816.95					
		分部小计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7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及 工 程 设 备 暂 估 价
48	011201001001	更换PT-01 - 白色无机涂料墙面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 2. 修补厚度、砂浆配合比: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 3.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抹基面刮糙或界面剂一道(抹前先将墙面用水润湿) 4.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抹平;8厚1:1.6水泥石灰膏砂浆到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5. 装饰面材料种类:白色无机涂料一道;白色无机涂料内墙涂料一道;封闭底涂料一道 6. 腻子种类:建筑腻子 7. 刮腻子遍数:刮腻子三遍 8. 其他:乳胶漆墙面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m2	2009.37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8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及 工 程 设 备 暂 估 价	
			构造层依据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11J930第H7内墙20。								
49	011204003001	更换CT-03 - 300x450同质砖墙面	1. 墙体类型:内墙 2. 安装方式: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CT-03 - 300x450同质砖墙面 4.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5. 防护材料种类: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6. 磨光、酸洗、打蜡要求: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粘结层铺贴 4. 面层安装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7. 磨光、酸洗、打蜡	m2	386.21					
		分部小计									
		其他工程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9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及 工 程 设 备 暂 估 价
50	011505001001	大理石洗漱台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大理石台面板 2. 支架、配件品种、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1. 台面及支架运输、安装 2. 杆、环、盒、配件安装 3. 刷油漆	m2	4.76					
51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 镜面玻璃品种、规格:MR 016mm安全银镜、MT 01 黑钛拉丝不锈钢 2. 框材质、断面尺寸:T 01 黑钛拉丝不锈钢边框 3. 基层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4. 防护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1. 基层安装 2. 玻璃及框制作、运输、安装	m2	9.5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30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2	011503001001	空调位栏杆H=600mm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空调位栏杆H=600mm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3.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颜色:详见设计图纸 4. 固定配件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5. 防护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m	29.61					
53	011503001002	室外楼梯不锈钢栏杆H=1050mm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室外楼梯不锈钢栏杆H=1050mm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100不锈钢横管; 75不锈钢立管; 3.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颜色: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4. 固定配件种类:预埋铁件详见设计图纸 5. 防护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m	49.88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31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4	011503001004	室外钢栏杆H=1150mm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室外钢栏杆H=1150mm=1050mm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60×100方钢管(统长); 30×30方钢管(统长); 30×30方钢@1000 3.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颜色:详见设计图纸 4. 固定配件种类:预埋铁件详见设计图纸 5. 防护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m	40.26						
55	011403001001	室内栏杆木扶手油漆	1. 断面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2. 腻子种类:石膏油腻子 3. 刮腻子遍数:详见设计图纸 4. 防护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详见设计图纸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	65.88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32 页 共 32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及 工 程 设 备 暂 估 价		
56	011210006001	卫生间隔断板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详见设计图纸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卫生间隔断板 3.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 详见设计图纸	1. 骨架及边框安装 2. 隔板安装 3. 嵌缝、塞口	m ²	40.0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及 工 程 设 备 暂 估 价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	030404017002	咖啡吧配电箱 MX-1-kf	1. 名称:咖啡吧配电箱 MX-1-kf 2. 型号、规格:GXL-II, Pe=10KW, Cos φ=0.9, kd=1.0, Pjs=10KW, Ijs=16.9A 3.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安装方式:嵌墙暗装,底边距地1.8m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	030412001006	嵌入式LED面板灯	1. 名称:嵌入式LED面板灯 2. 型号: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3*22W(LED光源) 4. 安装方式:嵌入暗装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107					
3	030412001007	LED筒灯	1. 名称:LED筒灯 2. 型号: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12W(LED光源) 4. 安装方式:嵌入暗装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76					
4	030412001008	防水筒灯	1. 名称:防水筒灯 2. 型号: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7W(LED光源) 4. 安装方式:嵌入暗装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7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	030412001009	LED射灯	1. 名称:LED射灯 2. 型号: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规格:5W(LED光源) 4. 安装方式:嵌入暗装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8					
6	030412001010	吸顶灯	1. 名称:吸顶灯 2. 型号: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规格:18W(LED光源) 4.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10					
7	030404034006	单联单控翘板式暗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翘板式暗开关 2. 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规格:~220V 10A 4. 安装方式:嵌墙暗装,下底距地1.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12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8	030404034007	双联单控翘板式暗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翘板式暗开关 2. 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规格:~220V 10A 4. 安装方式:嵌墙暗装,下底距地1.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38					
9	030404034008	三联单控翘板式暗开关	1. 名称:三联单控翘板式暗开关 2. 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规格:~220V 10A 4. 安装方式:嵌墙暗装,下底距地1.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11					
10	030404034009	单联双控翘板式暗开关	1. 名称:单联双控翘板式暗开关 2. 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规格:~220V 10A 4. 安装方式:嵌墙暗装,下底距地1.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2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1	030404034010	双联双控翘板式暗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翘板式暗开关 2. 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220V 10A 4. 安装方式:嵌墙暗装,下底距地1.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2					
12	030404035005	安全防护型单相二、三相暗插座	1. 名称:安全防护型单相二、三相暗插座 2. 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250V 10A 4. 安装方式:嵌墙暗装,下底距地0.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9					
13	030404035006	安全防护型单相二、三相暗插座(防溅式)	1. 名称:安全防护型单相二、三相暗插座(防溅式) 2. 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250V 10A 4. 安装方式:嵌墙暗装,未注明时下底距地0.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15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4	030404035007	安全防护型单相二、三极暗插座(带USB)	1.名称:安全防护型单相二、三极暗插座(带USB) 2.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规格:~250V 10A 4.安装方式:嵌墙暗装,下底距地0.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22					
15	030404035008	安全防护型三相五极暗插座	1.名称:安全防护型三相五极暗插座 2.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规格:~440V 16A 4.安装方式:嵌墙暗装,下底距地0.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4					
16	030411006003	灯头盒、接线盒	1.名称:灯头盒、接线盒 2.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安装形式:暗装	1. 本体安装	个	248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7	030411006004	开关盒、插座盒	1.名称:开关盒、插座盒 2.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安装形式:暗装	1. 本体安装	个	115					
18	030411001006	配管 JDG20	1.名称:配管 2.材质:热浸镀锌套接紧定式钢管(薄壁)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5.接地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钢索材质、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408.79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9	030411001007	配管 JDG25	1. 名称:配管 2. 材质:热浸镀锌套接紧定式钢管(薄壁)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配 5. 接地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55.22					
20	030411001008	配管 JDG4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热浸镀锌套接紧定式钢管(薄壁) 3. 规格:DN40 4. 配置形式:暗配 5. 接地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5.53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1	030411001009	配管 SC5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热浸镀锌焊接钢管(厚壁) 3. 规格:DN50 4. 配置形式:暗配 5. 接地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10					
22	030411004004	配线 ZCR-BV-2.5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桥架或穿管敷设 3. 型号:ZCR-BV 4. 规格:2.5mm ² 5. 材质:铜芯 6. 配线部位:暗敷 7. 配线线制: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8. 钢索材质、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1011.84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0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3	030411004005	配线 ZCR-BV-4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桥架或穿管敷设 3. 型号:ZCR-BV 4. 规格:4mm ² 5. 材质:铜芯 6. 配线部位:暗敷 7. 配线线制: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8. 钢索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555.24					
24	030411004006	配线 ZCR-BV-10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桥架或穿管敷设 3. 型号:ZCR-BV 4. 规格:10mm ² 5. 材质:铜芯 6. 配线部位:暗敷 7. 配线线制: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8. 钢索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38.63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1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5	030409008002	局部等电位端子箱LEB	1. 名称:局部等电位端子箱LEB 2. 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个	1					
26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40*4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热镀锌扁钢 3. 规格:40*4 4. 安装部位: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安装形式:就近与建筑结构主体连接,不少于2点与建筑结构主体可靠连接 6. 其他:拆除及修复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1. 接地母线制作、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3. 拆除及修复	m	5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7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 名称:避雷网 2. 材质: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安装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混凝土块标号: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避雷网制作、安装 2. 跨接 3. 混凝土块制作 4. 补刷(喷)油漆	m	215					
		分部小计									
		建筑智能化工程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3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8	030502012003	单孔信息插座RJ45	1. 名称:单孔信息插座RJ45 2. 类别: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安装方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底盒材质、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端接模块 2. 安装面板	个	2					
29	030502012004	双孔信息插座RJ45	1. 名称:双孔信息插座RJ45 2. 类别: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安装方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底盒材质、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端接模块 2. 安装面板	个	73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4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0	030501012002	交换机	1. 名称:交换机 2. 功能: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层数: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2					
31	030502010002	四层信息系统配线架IDF-4	1. 名称:四层信息系统配线架IDF-4 2. 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容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 安装、打接	个	1					
32	030411001010	配管 JDG32	1. 名称:配管 2. 材质:热浸镀锌套接紧定式钢管(薄壁)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暗配 5. 接地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1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5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及 工 程 设 备 暂 估 价	
33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0610004UTP-DG20PNA	1. 名称:双绞线缆 2. 规格:10610004 UTP-DG20PNA 3. 线缆对数:4对 4. 敷设方式: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126.12					
		分部小计									
		给排水工程									
34	031004006001	坐便器	1. 材质: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规格、类型: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组装形式: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附件名称、数量: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组	8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5	031004006002	蹲便器	1. 材质: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规格、类型: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组装形式: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附件名称、数量: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组	8					
36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规格、类型: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组装形式: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附件名称、数量: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组	8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7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7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规格、类型: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组装形式: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附件名称、数量: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组	8					
38	031004004001	拖布池	1. 材质: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规格、类型: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组装形式: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附件名称、数量: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组	4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8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9	031004004002	咖啡吧双格洗涤池	1. 材质: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规格、类型: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组装形式: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附件名称、数量: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组	1					
40	031004014001	DN50 地漏	1. 材质: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型号、规格: DN50 3. 安装方式: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安装	个	12					
41	031004014002	DN50 地面扫除口	1. 材质: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型号、规格: DN50 3. 安装方式: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安装	个	4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9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及 工 程 设 备 暂 估 价	
42	031003001001	DN15 闸阀	1. 类型: 闸阀 2. 材质: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 DN15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3					
43	031003001002	DN25 闸阀	1. 类型: 闸阀 2. 材质: 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8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20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4	031001006001	De20 UPVC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De20 UPVC给水管 4. 连接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警示带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37.74					
45	031001006005	De25 UPVC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De25 UPVC给水管 4. 连接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警示带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45.86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21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6	031001006003	De32 UPVC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De32 UPVC给水管 4. 连接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警示带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22.41					
47	031001006004	De40 UPVC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De40 UPVC给水管 4. 连接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警示带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11.82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22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8	031001006006	De50 UPVC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De50 UPVC给水管 4. 连接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警示带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1.5					
49	031001006002	De40 UPVC废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废水 3. 材质、规格:De40 UPVC废水管 4. 连接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警示带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38.71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23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0	031001006007	De50 UPVC污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De50 UPVC污水管 4. 连接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警示带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49.49						
51	031001006008	De75 UPVC污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De75 UPVC污水管 4. 连接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警示带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19.06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24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2	031001006009	De110 UPVC污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De110 UPVC污水管 4. 连接形式: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阻火圈设计要求: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7. 警示带形式: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阻火圈安装 5. 压力试验 6. 吹扫、冲洗 7. 警示带铺设	m	74.71					
		分部小计									
		拆除工程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25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3	沪200107006001	拆除灯具	1. 拆除灯具高度: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灯具种类: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拆除方式:非保护性拆除	1. 拆卸灯具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	只	248					
54	沪200107005001	拆除开关、插座	1. 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拆除方式:非保护性拆除	1. 拆除开关或者插座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	只	190					
55	沪200107002001	拆除电管	1. 规格尺寸: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管材种类: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拆除电管 2. 拆除电管支架 3. 拆除管内电线 4. 控制扬尘 5. 旧料整理	m	324.91					
56	沪200107004001	拆除电线	1. 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 原敷设方式:穿管	1. 拆除电线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	m	1125.33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26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7	沪200108005001	拆除大便器	1.大便器种类、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拆除方式:非保护性拆除	1.拆除大便器 2.拆除冲水箱 3.拆除附件 4.控制扬尘 5.旧料整理	套	16					
58	沪200108006001	拆除小便器	1.小便器种类、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拆除方式:非保护性拆除	1.拆除小便器 2.拆除附件 3.控制扬尘 4.旧料整理	套	8					
59	沪200108004001	拆除洗脸盆、洗涤盆	1.洗脸盆种类、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落水形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拆除方式:非保护性拆除	1.拆除洗脸盆 2.拆除洗脸盆附件 3.控制扬尘 4.旧料整理	套	13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维修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27 页 共 27 页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60	沪200108001002	拆除给排水管道	1.材料种类: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2.规格尺寸: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连接方式: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拆除管道 2.拆除管道附件 3.控制扬尘 4.旧料整理	m	150					
61	沪200107001001	拆除避雷带	1.型号规格:拆除避雷带 2.材料品种: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3.支架形式: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4.拆除方式:非保护性拆除	1.拆除避雷带 2.拆除避雷带支架 3.拆除避雷带内电线 4.控制扬尘 5.旧料整理	m	21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